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

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议案 2、议案 3 和议案 4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 3 楼办公室

邮政邮编：241006

联系人：黄 飞、丁小鹏

联系电话：0553-5965909、0553-5965902

传真：0553-5965933

5、会议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 360619。

投票简称为: 海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